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ao BVI直接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Migao BVI由Migao Barbados全資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Migao Barbados和Migao BVI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劉先生、Migao Barbados與Migao BVI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區分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在中國多項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寰太洋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前稱埃斯科姆米高(四川)化肥有限公司(「埃斯科姆米高」)、成都奧克賽亞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成都米高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米高」)及北京威德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威德森」)(統稱「除外業務」)，以及其他領域的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工業房地產及新能源產業的投資。

埃斯科姆米高為一家於2009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上的經營範圍過往包括(其中包括)生物有機肥的研發。於2024年1月17日，埃斯科姆米高更名為寰太洋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為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以及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成都米高為一家於2016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上的經營範圍過往包括(其中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於2024年1月11日，成都米高更名為成都奧克賽亞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為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機械銷售及開發、貨物進口、工程管理服務以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

北京威德森為一家於2004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上的經營範圍過往包括(其中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於2024年1月19日，經營範圍變更為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進出口代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各自最近的名稱及／或經營範圍變更，除外業務及天津米高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此乃基於上文披露的資料及其對除外業務及天津米高的盡職調查，其中包括(i)獲取並審閱經劉先生確認的除外業務及天津米高清單，其中載列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活動；(ii)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對涉及除外業務的實體及天津米高進行檢索，並審閱檢索結果，以檢查是否存在與本集團構成現有或潛在競爭的任何跡象；(iii)獲取並審閱涉及除外業務的實體及天津米高經更新後的營業執照(其公司名稱及／或經營範圍已作出上文所披露的修訂)；(iv)獲取並審閱涉及除外業務的實體及天津米高的相關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確定其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無關；及(v)諮詢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除外業務及天津米高的經營範圍在相關實體營業執照進行上述修改後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重疊。

我們的每名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除於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在為討論導致與任何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產生利益衝突的事項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d)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運營，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b) 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我們本身有獨立的經營能力且有獨立渠道獲取客戶；及
- (d)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設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此外，本集團財務獨立，理由如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履行我們本身的財資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視乎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開展業務，以及充足的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視乎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在財務方面，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首八個月，本集團通過融資活動分別收取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其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即來自於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預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並且我們無意在將來倚賴任何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權益時（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同除外），不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有效措施管理利益衝突。我們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深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及人數足以令其意見具備影響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嚴重妨礙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偏離該守則的任何情況的詳情及原因。